

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豫卫科教便函〔2024〕60号

关于开展医学科技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卫生健康委，南阳市中医药发展局，省直医疗卫生机构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掌握我省医学科技工作情况，为加强医学科技管理提供数据支撑与决策依据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医学科技统计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计范围

全省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卫生机构（医院、疾控机构等）、省医学科学院等开展医学科研工作的机构和人员。

二、统计内容

近四年（2021—2024年）的医学科技信息，主要内容有：

（一）单位基本情况：单位名称、单位类别、卫生技术人员数量、科研人员数量、医疗总收入、医疗服务性收入、科研经费收入和支出等。

（二）科研人员基本信息：年龄、学历、职称、专业、科室、是否为专职科研人员等。

（三）项目立项情况：主持或参与的医学科技项目名称、级别、研究类别、资助金额、项目状态等。

（四）获奖情况：获得科技奖励的名称、奖励级别、奖励类别、获奖年份等。

（五）论文情况：发表的论文名称、论文类别、研究方向、发表期刊名称及类别、JCR 和中国科学院分区情况、影响因子、被引次数等。

（六）著作情况：主持或参与编著的著作名称、类别、出版社名称、出版时间等。

（七）标准指南情况：主持或参与制定的标准/指南名称、级别、公布时间等。

（八）医疗新技术情况：开展的医疗新技术名称、实施时间、类别、属性、级别、产生的效益等。

（九）科研平台情况：获批建设的平台名称、级别、批准部门、类别、获批年度、平台状态、平台简介等。

（十）人才称号情况：人才名称、级别、授予单位、类别、资助金额等。

（十一）学术团体任职情况：任职的学术团体名称、级别、职务、任职时间等。

（十二）刊物任职情况：任职的刊物名称、级别、类别、刊物 JCR 和中国科学院分区、影响因子、职务、任职时间等。

（十三）知识产权情况：获得授权的知识产权名称、类别、授予单位、发明人、权利人、专利转化情况等。

（十四）成果转化情况：科技成果权利人、成果名称、形式、属性、水平、来源、成果转化途径、方式、转化所处阶段、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。

三、统计方式

依托信息系统，对本通知中第二部分“统计内容”分年

度填报，单位基本情况由单位科技管理人员填报，其他项内容由科研人员填报。

填报人员登录“河南省卫生健康科技教育综合管理平台”（网址：<http://kjyy.hnwsjk.cn>）选择“医学科技统计”子系统，单位科技管理人员使用“科技攻关子系统”账号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“单位科研信息”菜单后进行填报和审核；科研人员点击“个人功能”下方“个人科研档案”按钮后进行填报（首次使用该功能时，系统会提示开通“个人科研档案”子系统，开通后刷新重进子系统即可开始填报）。

四、时间要求

（一）数据填报阶段：2025年1月5日前，个人及单位需完成初步数据录入，并提交上级主管部门（省直医疗卫生机构）审核。

（二）数据审核与修正阶段：2025年1月15日前，各省辖市行政管理部门（省直医疗卫生机构）对个人和单位提交的数据进行审核修正。

（三）最终数据提交阶段：2025年1月17日前，各单位将所有数据审核确认后提交至省卫生健康委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统计工作。科技统计信息是制定医学科技政策、规划科研方向、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，科技统计报告是科研人员的重要职责。各单位和相关人员应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落实，确保按时、高质量完成统计报送任务。

（二）确保数据翔实准确。对本单位及个人涉及的科研

信息“应报尽报”，确保填报信息准确、完整。相关信息应上传必要的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充分利用统计系统。本填报系统长期开放，相关数据可随时上报更新，后续会逐步开通分析功能。各单位应加强系统应用，为科技管理工作提供支撑。

（四）强化信息保密意识。数据报送过程中，相关单位和个人严格遵守科研数据及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规定。各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数据收集、审核与上报，确保信息安全。

省卫生健康委联系人及电话：何老师 0371-85961227

技术支持联系人及电话：王老师 18703603802

附件：医学科技统计信息采集表（参考模板）

